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《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 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

非居民篇

諮詢重點

收集非居民的
生物識別元素，
以防止及打擊虛假身份
及犯罪



諮詢重點

不經出入境事務站
入境及出境



構成

行政違法科處罰款



諮詢重點

對於**未成年人**處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情況，其父母(或負責行使親權人)將被科處罰款



應明確定出**未成年人**出入境管控的解決方案



諮詢重點



非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生後，生父母應在**90日內**向當局證明已為其取得旅行證件，否則生父母的逗留許可將被廢止，並在兩年內不得申請居留或逗留的特別許可



獲**90日以上**逗留的特別許可之人士(持特別逗留證除外)，須通報及更新其住所



諮詢重點



報讀高等院校開辦的官方認可課程，並完成註冊，方可申請以求學為目的的逗留的特別許可

當非居民的行為明顯與逗留許可的目的不符，或重複違反法律或規章，均可被廢止逗留許可



諮詢重點

拘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人士

在司法監督下，拘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人士最長為六十天的期間，在某些情況下，可以中止計算。此外，可預先扣留被拘留者的旅行證件，以防止拖延驅逐程序



通知

明確規範通知制度，
寄出掛號郵件
推定作出通知



本局**微信**將為大家 按不同篇章介紹新規範和修改重點

諮詢簡介

非居民篇

業界篇

居民篇

刑事違法篇

行政違法篇

澳門特別行政區
政府入口網站：
www.gov.mo

詳情請參閱
專題網頁：



我們誠邀各界人士就諮詢文本的內容
提出書面**建議**或**意見**：

公開諮詢期：
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6月6日

信函方式（郵寄或直接遞交）：



1. 十月一號前地治安警察局

2. 北安碼頭一巷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

信函封面請註明 “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《**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**》的立法意見和建議”



我們誠邀各界人士就諮詢文本的內容
提出書面**建議**或**意見**：

電子方式：



透過專題網頁
發表意見



電話及傳真方式：



致電：8897 0381



傳真：8897 0382

